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乐审(2026)01号

关于同意设置瀚蓝生态资源科技(韶关) 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

瀚蓝生态资源科技(韶关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2025年9月24日向我部门提出了瀚蓝生态资源科技(韶关)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经审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)的规定,同意瀚蓝生态资源科技(韶关)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:

入河排污口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
入河排污口名称	瀚蓝生态资源科技(韶关)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
入河排污口编码	HB-440281-0018-GY-00
设置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大
责任主体基本情况	
责任主体名称: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(韶关)有限公司	
详细地址	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林牧村小组石锦山厂房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281MA4WTCNM0A
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	姓名: 罗利锋 联系电话: 0751-5569792

行业类别	A0539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				
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	91440281MA4WTCNM0A002W				
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	所在行政区域：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林牧村小组石锦山厂房				
	排入水体名称：梅塘水				
	所在流域：珠江流域				
	经度（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，CGCS2000坐标系）： E113.419128° 纬度（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，CGCS2000坐标系）： N25.062198°				
污水排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	入河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泵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涵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箱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是否共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圆形截面：d=0.6m，S=0.283m ²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形截面：L×B= m× m，S= m ²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形状截面：S=m ²				
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，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排放浓度和排放量					
污染物种类	排放浓度 (mg/L)	全年		特殊时段（6月至9月）	
		污水排放量 (万 t/a)	污染物排 放量 (t/a)	污水日排 放量 (t/d)	污染物日 排放量 (t/d)
入河排污口合计（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）					
CODcr	90	0.76	0.6838	23.03	0.00207
BOD ₅	20		0.1520		0.00046
SS	60		0.4559		0.00138
NH ₃ -N	10		0.0760		0.00023
动植物油	10		0.0760		0.00023
信息公开要求： 根据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，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（入河排污口门标志、污水标志、接纳水体及鱼形标志）、文字信息（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责任主体、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）等信息应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标识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二维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显示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					

信息公开。

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

瀚蓝生态资源科技（韶关）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，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，储备相应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：

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入河排污口设置/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、巡查、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具体包括：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管，定期对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，确保排放水质稳定达标，一旦发现出水水质异常，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，并查明原因落实整改；运行期（包括非正常运行期）的环境监测工作，建立档案。

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：

（一）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，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、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；

（二）加强梅塘水的水质监测，确保梅塘水水质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标准要求；

（三）按照 HJ 1309-2023 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。



抄送：执法股、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